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政采云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
- 2、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00 万元；
- 6、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具体采购内容如下：彩超一台，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00时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投标人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电子化平台相关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

(2) CA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g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南京大街728号

联系人: 汤浩

电话: 0431-860974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 23 楼 2303 室

联系人姓名：石俊海

电话：0431-8186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俊海

电话：0431-81868016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请投标人注意: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采购需求中标记▲号条款为重要条款,重要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导致评审扣分;

3. 无特殊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累计大于 20 项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 技术指标参数内容必须逐条进行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技术指标参数中的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需提供下述任意证明材料一种或多种:①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并加盖公章;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③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并加盖公章;④制造商提供的其他技术参数佐证资料。技术参数的佐证内容应体现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的视为不响应,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查阅/证明文件指引”明确对应页码]

▲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导致参数响应无效。

3. 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4. 投标文件不得有任何造假行为，即便不是主要参数，一经发现，取消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按中标（成交）总额 10%赔偿采购人，以及赔偿采购人测算的所有设备的 60 天总收入，供应商以书面确认采购文件约定赔偿事项，未提供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承诺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为准）

5. 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所投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包括附件）。

三、采购项目清单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JM-2025-01-000 13-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00,000.00

（二）采购项目清单

标段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标段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		工业

★备注：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投标人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技术指标参数

(一)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设备用途：应用于全身的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检查，包括腹部、心脏、小器官与血管、妇科、神经、介入及急诊。

(三)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前后平移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1.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触摸屏可独立于操作面板调节,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前后进行电动调整。

1.1.3 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图像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1.1.4 智能像素优化技术,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1.1.5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A/D ≥ 12 bit

1.1.6 自适应声速补偿技术,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1.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1.8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1.1.9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0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1.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1.1.12 动态范围 $\geq 260\text{dB}$
- 1.1.13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 1.1.14 支持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
- 1.1.15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1.1.16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1.2 成像技术：
 - 1.2.1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2) 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
 -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1.2.2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1.2.3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1.2.4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速度、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 1.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1.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1.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自动测量等；

1.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的自动功能,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可清晰显示直径 $\leq 100\mu\text{m}$ 的血管内膜。

1.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1.3.5 心脏功能测量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检测;

1.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4.1 硬盘 $\geq 1\text{T}$ 固态硬盘。

1.4.2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1.4.3 USB 一键快速存储功能,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USB 接口 ≥ 4 个。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系统通用功能:

1.1.1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可激活 ≥ 3 个探头

1.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1 探头规格

2.1.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2.1.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1.3 标配探头数量及类型:5支

相控阵探头、浅表线阵探头、腹部凸阵探头、腔内探头、血管线阵探头

2.1.4 纯净波或冰晶类单晶体探头 ≥ 3 种

2.1.5 相控阵探头扫描视野 ≥ 90 度(扩展成像角度 ≥ 150 度)

2.1.6 扫描深度 $\geq 30\text{cm}$

2.1.7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2.1.8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2.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2.3.1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

2.3.2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2.4 频谱多普勒：

2.4.1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2.4.2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7.6 \text{ m/s}$ (0 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 30.0m/s

2.4.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音信号)；

2.4.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2.4.5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2.5 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B/C、B/C/M、B/C/PW

2.5.2 彩色增强功能：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 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

2.5.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五)、高级成像技术

1.1 造影成像技术

1.1.1 具有全套机载一体化 TIC 时间强度分析及后处理功能；支持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感兴趣区 ≥ 8 个，通过表格显示数据。

1.1.2 具备参量成像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

造影剂灌注

1.1.3 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1.2 应变式弹性成像

1.2.1 可支持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腔内等探头

1.3 剪切波弹性成像

1.3.1 该技术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包括凸线双平面探头）。

1.3.2 剪切波弹性成像具备质控模式

1.3.3 剪切波弹性成像时，帧率 ≥ 5 帧/秒

1.3.4 定量参数可提供：杨氏模量 E（单位：kPa），剪切波速度 Cs（单位：m/s），剪切模量 G（单位：kPa）等定量数据

1.4 肝脏脂肪定量功能

1.4.1 利用常规腹部探头获取原始射频信号，通过对射频信号衰减程度的测量来精准计算，用于代谢相关性脂肪性肝病的早期发现、定量、分级及检测。

1.4.2 具备肝肾比测量

1.4.3 衰减成像、应变式弹性成像、剪切波弹性成像等联合成像功能，可在同一切面、同时测量获组织衰减系数与弹性值。

要求随机免费配备工作站、打印机、UPS 稳压电源、诊查床。

五、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 运行、维修成本：投标文件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

六、设备要求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七、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交付或实施的地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四）投标人应针对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供货方案，应包括：①供货时间安排；②供货人员安排；③产品的配送流程；④包装方式及产品保护措施。

八、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3年，质保期内零部件（包括探头）故障免费换新，设备过保后，厂家承诺免费上门，先维修后付款。质保期为免费全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报价和质保期外的保修价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二）零配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

库须保证设备10年以上使用。

(三) 保养：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

(四) 报告：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1次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特殊故障时必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五) 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投标人提供每年至少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六) 系统升级：投标人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

★(七) 检测：保修期内厂家负责每年一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八) 开机率：质保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九) 伴随技术服务：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如手术诊断检查过程中，投标人需提供伴随服务，配备手术跟台、设备操作指导工程师一名，协助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调试、操作设备，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且提供伴随服务工程师要求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

(十) 资料提供：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十一)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就合同下设备的售后服务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十二)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

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立即响应，与医院联系了解情况，针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临床科室开展正常的医疗工作。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若中标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承诺函格式以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为准）

▲（十三）投标人应针对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保养，运行、维修等各种保修方案、费用、消耗品价格等；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其他技术支持。

▲（十四）投标人应针对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应包括：①质量保证目标与体系架构；②货物出厂运输保护措施；③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④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⑤质量保证制度或流程。

▲（十五）投标人应针对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应急预案，应包括：①应急组织体系；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常见突发情况及应对措施；④后期处置。

九、安装调试与培训要求

（一）中标人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中标人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中标人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中标人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中标人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履行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

(四)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合同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中标人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投标人应针对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七)投标人应针对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①职责分工；②安装前准备；③安装流程；④调试步骤。

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三)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十一、合同设备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材料。

(二)实物验收：

1.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中标人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中标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就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项约定相符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实物验收完成。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中标人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将视同中标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验收与使用：在采购方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

（三）调试验收：

1. 中标人应保证在设备的实物验收合格后3天内设备需全部安装完毕。
2. 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使其能正常操作设备后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调试验收，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委托的行业专家相关人员共同参加，委托的行业专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项应包含在中标价格中。中标人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

投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章确认。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十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供货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三）付款方式：

1.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验收合格后当月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二期：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三期：验收合格两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四期：维保到期后（即验收合格三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以上付款以甲方实际支付为准）

2. 付款方式：乙方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人民币结算）。

（四）除本采购需求第五条中约定的合同总价外，采购人没有责任向中标人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6 分）			
(一)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参数”中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p>备注：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内容提供。投标人应如实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填报具体响应情况，如存在虚假响应或提供佐证材料为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供应商的承诺函对应条款处理。</p>	20	20
(二)	供货方案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时间安排；②供货人员安排；③产品的配送流程；④包装方式及产品保护措施。</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4
(三)	安装调试方案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装方案至少包括：①职责分工；②安装前准备；③安装流程；④调试步骤。</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4
(四)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至</p>	10	10

		<p>少包括：①质量保证目标与体系架构；②货物出厂运输保护措施；③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④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⑤质量保证制度或流程。</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五)	售后服务方案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保养，运行、维修等各种保修方案、费用、消耗品价格等；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其他技术支持。</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10
(六)	培训方案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4

(七)	应急预案	<p>针对在履行医疗设备供货合同过程中,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应急方案至少包括:①应急组织体系;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常见突发情况及应对措施;④后期处置。</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4
二	商务部分 (合计 14 分)			
(一)	同类产品业绩	<p>对所投核心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产品业绩进行评议,投标人或制造商每具备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提供所投同品牌产品供货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包含所投同品牌产品、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3
(二)	质保期	<p>在招标文件要求(三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满分2分。</p>	2	2
(三)	技术服务团队	<p>根据投标人及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应包括:①安装调试人员;②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人员;③伴随技术服务人员;④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丰富,且满足本项目实施,得4分,上述要求的拟投入人员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备注: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其他培训合格证明等)。</p>	4	4
(四)	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p>	5	5
三	价格部分 (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p>	30	30

	<p>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u>合计</u>		<u>100分</u>	<u>100%</u>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对应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一、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三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在网上下载。 2、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后续中标单位应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2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 3、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

	4	解密	<p>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 CA）。</p> <p>（1）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p>（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五)	1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单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2	投标分项报价	<p>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p>
	3	报价要求	<p>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4	备选方案	<p>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十)	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数
	2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2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u>中标人</u>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3) 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p> <p>(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人：石俊海</p> <p>联系电话：<u>0431-81868016</u></p> <p>地址：<u>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23楼2303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u>cczszb@vip.163.com</u> （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其他说明			
公告媒介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法定媒体：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分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企业信用融资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吉企银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20〕763号），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通过“吉企银通”申请融资。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

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通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确认并知晓全部内容。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段（包）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投标文件的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

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流程以政采云平台流程为准。

7.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六）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七）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其他说明事项

1.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以及“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不含税设备 单价（元）	税款 （元）	小计（元）
合计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参数
的要求，并由乙方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二、合同总价

合同设备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不含税设备
价款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税款为¥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该合同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

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合同服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的____名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履行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

（五）乙方需在本合同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为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验收

(一) 本合同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

(二) 实物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将合同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乙方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需在___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_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于___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下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就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相符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实物验收完成。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需在___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_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将视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于___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下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验收与使用：在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供应商/厂家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单位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并且通过验收。

(三) 调试验收

1. 乙方应保证在设备的实物验收合格后___天内设备需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___日历天内进行调试验收。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对甲方

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使其能正常操作设备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调试验收，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委托的行业专家相关人员共同参加，委托的行业专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应包含在中标价格中。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章确认。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合同下设备（整机）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二）甲乙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就本合同下设备的售后服务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三）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

1.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

（五）自本合同下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天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维修最多发生____次，从第____次起乙方应直接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如乙方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确存在困难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为其更换功能相同或相似(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的可替代设备,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不同意乙方为其更换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可替代设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本合同中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书面质量检测报告,同时甲方保留自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再检测的权利。因乙方所提供设备或设备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引发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在____天内为甲方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如乙方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确存在困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为其更换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可替代设备(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的____%计算缴纳,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

(二)本合同所约定的质保期满后,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不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的10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无息退还乙方。

七、合同款项支付

(一)本项目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凭以下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1.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本合同及附件
2. 采购人收货证明
3. 实物验收及调试验收书面确认书
4. 相应金额的请款书
5.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三)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文件__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文件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五) 除本合同第二条中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没有责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收货、验收，同时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款项。
2. 向乙方提供安全可行的设备安装工作环境，根据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有必要），并尽力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设备，并保证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且包装完整，同时保证设备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要求。
2.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觉遵守甲方安装现场的出入检查、现场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3. 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安装完成后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能正常、无

妨碍地使用。

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设备所装载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对设备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_____ 天内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

(2) _____ 天内免费更换与原设备相同或可替代的设备。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乙方仍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经双方认定的客观事项或情况。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约定的履行时，应在 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实、原因等通知另一方，并应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按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同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并约定自提交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起_____天内本合同下所有约定应履行完毕。

4.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拒付设备款项的，视同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项，每逾期_____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_____%；逾期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请款文件而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设备或按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_____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下的相关规定，甲方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_____%作为违约金。

5.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

（五）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总价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六）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保证的，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偿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偿付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下所指损失均作此解释）。

十、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下所有约定已履行完毕的；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违约通知书后____天内仍未改正的；
3. 一方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且已无履约能力的；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
3.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合同约定中未完事项的履行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其他

(一) 乙方指定_____作为乙方授权代表和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系人（职务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全权负责与甲方的接洽事务，该授权代表（联系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均对乙方具有直接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二)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任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所指天数为自然日。

(四) 本合同所涉项目下所有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以及本合同附件（如

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存在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甲、乙双方的最新约定为准。

甲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长 乙方:

春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 五、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格式
- 六、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 七、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 八、投标人证书一览表格式
- 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 十、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 十一、投标服务方案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三、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二)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采购人）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诺如下：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三) 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随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中标总额的 10%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同时赔偿采购人测算的所有设备 60 天的总收入，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 本单位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日历日内有效。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应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5. 所投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包括附件）。证明材料在此表后附。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填写货物名称				
1				
2				
3				
...				
(二) 填写货物名称				
1				
2				
...	...			
(三) ...				
1	...			

...	...			
(四) ...				
1				
...				
...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 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产品名称	型号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分表未要求，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委审核。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证书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进行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投标文件不得有任何造假行为，即便不是主要参数，一经发现，取消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按中标（成交）总额 10%赔偿采购人，以及赔偿采购人测算的所有设备的 60 天总收入，供应商以书面确认采购文件约定赔偿事项，未提供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所投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包括附件）。		
4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5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3 年，质保期内零部件（包括探头）故障免费换新，设备过保后，厂家承诺免费上门，先维修后付款。质保期为免费全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报价和质保期外的保修价格；质保期自验收合		

	格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6	<p>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立即响应，与医院联系了解情况，针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临床科室开展正常的医疗工作。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若中标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p>		
7	<p>检测：保修期内厂家负责每年一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p>		
8	<p>付款方式：1.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验收合格后当月付合同总金额的70%； 第二期：验收合格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第三期：验收合格两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四期：维保到期后（即验收合格三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15%。 （以上付款以甲方实际支付为准）</p>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函

长春市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立即响应，与医院联系了解情况，针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临床科室开展正常的医疗工作。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若中标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2、保修期内厂家负责每年一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3、其他内容[包括维护保养细则、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自拟]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根据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JM-2025-01-00013-1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4. 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同时另行单独密封提交。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后附所投产品完整的配置清单。

三、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市人民医院的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长春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治疗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